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NJBS-20240807-FW

南京丰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中兴路北延（汽渡路至龙王大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中兴路北延（汽渡路至龙王大街）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 4.3363 万平方米，养护标准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 成交价：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281438.85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 项目负责人：赵道军

采购人（公章）

2024年8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8月23日

中兴路北延（汽渡路至龙王大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南京丰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丰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百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项目养护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一年(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兴路北延（汽渡路至龙王大街）绿化养护服务，总面积：**43363**平方米。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 281438.85 元）。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养护进行考核打分，扣 1 分 200 元，该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支付日期为：合同到期后，3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甲方计划对绿化进行提档升级改造，乙方须无条件同意解除合同。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养护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养护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管养职责

1、管养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管养操作规程及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管理养护任务。

2、主要管养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及时进行，保证层次分明、线条流畅，弧度圆润丰满。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植物对肥料的需要，以及相关规范，须定期施肥，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松土并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做到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管养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无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茧等病原体。

(5)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浇灌，防止植物因脱水造成枯死。台风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6)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安全，不发生药害。

(7) 严禁出现毁绿种菜。

第四条 管养基本要求

1、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管养过程中，乙方需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乙方操作不当、管养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管养费用中扣除。

5、乙方要拟定详细的管养计划，管养期内应按计划做好草坪的修剪、除虫、割草、浇水、施肥等工作，并保证做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6、乙方负责对管养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漂浮物等垃圾进行清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协调在管养期内和各方面关系，及时向承包人传达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根据绿化管养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3)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若乙方在承包营养期内, 将绿化营养转包他人, 或违反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5)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 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并按考核细则予以相应处罚, 如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乙方根据绿化营养技术规范、绿化营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营养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营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管理养护措施不当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营养台账, 建立营养档案, 及时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6) 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此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营养合同期内, 死亡的苗木(乔、灌木、草坪), 由养护单位按原品种、规格补种, 费用由自行承担, 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 乙方在实施绿化养护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行业操作规范, 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 将甲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给甲方,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否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先行赔付的等额款项。

(9) 乙方在营养合同期内, 应对绿化内的暴露垃圾进行清理。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交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受理。



合同附件一、《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说明

1.1 为加强雨花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质量，巩固绿化成果，提升景观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2.1 本标准适用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各类绿地。

2.2 本标准制定了行道树、乔木、草坪、地被植物等植物的养护质量标准。同时制定了绿地保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 细则

3.1 行道树的养护质量标准

3.1.1 树面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

3.1.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蛀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1.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1.4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3.1.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3.1.6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

3.1.7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整体复壮树木及时更换。

3.1.8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技术支撑。

3.1.9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3.1.10 主干道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3.2 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3.2.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3.2.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3.2.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2.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2.5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3.2.6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3.2.7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3.2.8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3.3 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3.3.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无枯黄现象。

3.3.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漏洒地。

3.3.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5cm，修剪后伤口无撕裂现象。

3.3.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绿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3.3.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迹象，病虫害控制在 5%以下。

3.3.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放现象。

3.4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3.4.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3.4.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达 95%。

3.4.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3.4.4 无杂草、杂物。

3.4.5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3.5 绿地保护质量标准

3.5.1 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招牌，绿地保护完好。

3.5.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

3.5.3 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树干无钉子、铁丝，植物上无悬挂标语、晾晒衣物。

3.5.4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等现象。

3.5.5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经审批同意的，要全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及时限踪恢复。

3.10.6 绿地每天进行巡查。

合同附件二、《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抓好开发区的绿化养护工作，维护开发区的绿色环境形象，现制定如下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

规定：

1、养护管理内容及其范围：绿化养护工作包括绿化带的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整穴、施肥、修剪、移植补苗、枯死树木挖除、病虫害防治、苗木扶正支柱、绿地容貌、设施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管养范围以外的工作等。

2、养护管理工作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一切养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3、绿化养护检查办法：在承包单位绿化养护期间，绿化管理部门对绿化养护情况采取定期检查（每周一下午组织一次）与不定期抽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检查办法，按照《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底进行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直接依据《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处罚规定》进行罚款，所罚款的金额直接从每月养护管理费中扣除，每月的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的考核依据。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养护单位下一年度的养护资格。

1) 对侵占绿地行为不能及时发现、没有加以制止、没有及时处理，放任侵权行为不管。

2) 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

3) 应对防汛、抗旱、其它自然灾害等情况，因人员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

4、绿地管理

4.1 绿地管理人员合理配置，定员定岗，统一着装上岗，实行全天候保洁。

4.2 绿地人行道和草坪上的落叶由养护单位负责清扫。

4.3 每条绿地要设置一定数量温馨提示牌、责任牌，并确保每个温馨提示牌、责任牌完好无缺；每个管养片区拿出片区道路50m的道路作为示范道路，示范道路标准不能走样。

4.4 管养范围内的河塘、湖泊等水域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用定人、定岗管理，确保管养范围内的安全。

4.5 建立巡查制度，确保巡查人员和车辆到位；加强苗木看护工作，保护绿地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及时发现、加以制止、及时处理并报告管理部门；发生苗木被盜、被毁（如人为道口等）、绿地菜地现象，由养护单位负责，及时恢复绿地。

4.6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绿地，做到及时跟踪恢复。

4.7 新建项目单位开口或各项施工需移植苗木，由园林科来安排移植苗木以及苗木的种植处，养护单位不得擅自移植或移植苗木用于绿地苗木补植，养护单位承担。

4.8 凡是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或偏冠倾斜的，应及时进行修剪；修剪作业时设立园林作业提示牌，提醒路人注意安全，同时加强看管工作，修剪下的枝叶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的干净和安全。

4.9 对影响交通（红绿灯等）或项目单位监控的树木应及时发现和修剪。

4.10 养护单位安排一名片区负责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确保能及时到绿地现场处理相关事情。

4.11 养护单位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合同附件三、《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1. 说明

1.1 为加强雨花经济开发区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巩固绿化成果，提升景观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雨花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1.3 养护管理对象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球类植物、绿篱、竹类、地被及攀援植物、藤本植物、水生植物、草坪、花坛花卉、园林设施等。

1.4 养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整树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枯死树清除、树体保护等。

1.5 本规程适用雨花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施工及其工程管理和监理。

2. 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2.1 乔灌木养护

2.1.1 浇灌与排水

2.1.1.1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地理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

2.1.1.2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干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工、灌溉，有的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1.1.3 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春、夏树木大量需水期灌溉要一次浇透。

2.1.1.4 绿地、树木排水畅通，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1.1.5 绿地灌溉时，尤其是人行道绿地，不要将绿地的泥土冲到人行道上。

2.1.2 中耕除草、整穴

2.1.2.1 乔木、灌木下的杂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2.1.2.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2.1.2.3 中耕除草应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2.1.2.4 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安全，不能对园林植物及环境产生危害。药品建立台账。

2.1.2.5 绿地清理的杂草要及时清走，不要堆到井边、草坪上或青草地中。

2.1.2.6 乔灌木树穴整齐，界限明显；色块与色块之间的分隔带要明显；乔灌木每个季节至少整穴一次。树穴大小标准：乔木为90CM，灌木为70CM，灌木球为80CM，绿篱50CM。同时每年应培土1-2次，保持树穴不积水，任何季节不得有树根暴露现象。

2.1.3 施肥

2.1.3.1 树木休眠和种植前，需施基肥。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树木生长期追肥，追肥应以复合肥和生发促根肥为主。花灌木在花前、花后进行。必要时结合病虫害防治进行叶面喷酒。

2.1.3.2 施用的肥料种类应按树种、生长期、土壤条件及观赏性等不同要求选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增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常绿针叶树在幼龄期间，不宜施用化肥。必要时，可根外追施微量元素肥料，施用时间以清晨和傍晚为宜，注意化肥与有机肥的合理搭配使用。

2.1.3.3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等条件决定。树龄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量，可适当增加施肥量。

2.1.4 整形、修剪 2.1.4.1 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

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2.1.4.2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种中观花的花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拉寒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拉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2.1.4.3 修剪整形技术标准

分叉点，枝下高标准高度：中、大乔木最低分叉点为2.8-3米；枝下高4.5米；小乔木最低分叉点高2.5米；枝下高3.5米；要求及时抹去分叉点以下新芽、气生根、修剪枝下高以下的垂枝、挂落枝、树冠内枯枝、枯叶（如棕榈科）病虫枝、损伤枝等，修剪时切口应平滑，不能拉皮伤树。

2.1.4.4 常绿乔木，包括常绿针叶树和常绿阔叶树，常绿乔木要进行疏枝、剥芽等工作，修剪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丛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

常见常绿乔木的修剪：

1) 雪松，春、秋季进行，维护生梢、下枝，疏剪分布不均匀枝；整理杂枝，修剪宜少。

2) 广玉兰，秋季果后为主，密处适当疏剪，也可少量回缩，但修剪不宜多。

3) 杜英，在春、秋季有红叶时修剪，修剪可参照广玉兰。

4) 香樟，春季为主，维护多个主枝的匀称，突出树冠中心部分，疏剪强枝，短截或回缩长枝。

2.1.4.5 落叶木，在树木进入休眠期后至翌年树液流动前修剪，即休眠期修剪：

重瓣木、乌桕、合欢、苦槠等不耐寒的落叶树在冬末或早春修剪；悬铃木等生长旺盛的落叶树，除了冬季修剪外，在生长期也要进行修剪。

常见落叶乔木的修剪：

1) 杨树，冬季进行，疏剪、短截，均可进行，耐修剪。

2) 柳树，冬季进行，疏剪为主，局部回缩，通常不用短截，耐修剪。

3) 梓树，冬季进行，短截，回缩为主，结合部分疏剪。

4) 马褂木，枝木落叶后，整理杂枝为主，少量疏剪，不宜多修剪。

5) 悬铃木，冬季为主，疏剪、短截为主，春、夏季节，经常性地利剪、去僵（嫩梢）。

2.1.4.6 花灌木

灌木类的整形修剪要视灌木的种类而定，不同种类的灌木其整形修剪的要求不同。

具体如下：

1) 对先开花后叶类的修剪可在春季开花后修剪老枝并保持理想树姿。对榆叶梅等枝条稠密的种类，可适当疏剪弱枝、病枯枝，用重剪进行枝条的更新，用轻剪维持树形。对于具有拱形枝的种类（如连翘、迎春等），可将老枝重剪，促进发生强壮的新条以充分发挥其树姿特点。

2) 对花于当年新梢类的修剪可在冬季或早春修剪和整形，如八仙花等，可行重剪使新梢强健；而如月季等生长季中花不绝的，除早春重剪老枝外，还应在花后将新梢修剪，以便再次发枝开花。

3) 对观花枝条及观叶类的修剪应在冬季或早春实行重剪，以后行轻剪，使萌发多数枝及叶，如红珊瑚等耐寒的观枝植物，可在早春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花作用。

4) 对萌芽力极强的种类或冬季易于萌发的修剪可在冬季自地面剪除，使来春重新萌发新枝，如南枝子及醉鱼草等均宜用此法。

2.1.4.7 球类灌木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型，同条道路球类圆整，不足芽发枝不得超过50%。2.1.4.8 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线条整齐，控制好绿篱高度。

2.1.4.9 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缘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特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剪老弱有藤蔓，留新枝。

2.1.4.10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2.1.5 树木保护 2.1.5.1 树木保护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2.1.5.2 及时清理树木上的缠绕物、绑扎物等杂物。

2.1.5.3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虫进一步扩大。

2.1.5.4 为防止人畜或车辆践踏、碰撞树木，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前提下，可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栅栏、绿篱及其它方法维护。

2.1.5.5 被风吹歪或人为损害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强浇水、修剪等养护管理措施。伤根较重的树，应对树冠进行强剪。

2.1.5.6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做好防止风害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对新栽乔木应及时疏枝、搭扶木，以提高苗木成活率。

2.1.5.7 抢救工作

树体受害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首先对妨碍交通和即将倒伏的险树进行抢救;已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当天倒当天扶正),条件允许的,就地重栽。对树体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并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缚物,及时处理大风吹倒折断的树枝、树梢、清理运走。

2.1.5.8 凡易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据实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2.1.5.9 新栽植的乔木或珍贵树种,要用植特带或草绳裹干,保湿,减少水分蒸发,提高成活率,同时也可以预防冻害和日灼。

2.1.5.10 反季节栽植的灌木,需搭遮阳网,以减少水分蒸发。

2.1.5.11 乔木树干涂白,可防治日灼、冻害及病虫害。

2.1.5.12 为防止雪压断枝,大雪时,特别是常绿乔木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且不得损伤树冠,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撑保护。

2.1.5.13 严禁在绿地和行道树下堆积含融雪剂的雪,如发现应及时清除。

2.1.6 补植树木 2.1.6.1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一周内补植完,因季节因素不能补种的树种,也可以预防冻害和日灼。

以书面形式报园林管理部门确认后,待适宜季节再进行补种。

2.1.6.2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2.1.6.4 绿地苗木被盜、被毁损必须及时处理,及时修复绿地,自发现之日起1-3日内修复到位。

2.1.7 枯死树木的挖除 2.1.7.1 枯死树木应随产随清(尤其是有道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及时做好补植工作。

2.1.7.2 枯死的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除。

2.2 地被和草坪养护 2.2.1 地被 2.2.1.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松土、中耕除草,并结合中耕施肥。

促进地被植物生长和覆盖。

2.2.1.2 早春发芽前要进行普遍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

2.2.1.3 萌发力较强的木地被植物,应根据生物学特性进行适时修剪。

2.2.1.4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分蘖分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进行分株更新;宿根花卉开花后,对不具有观赏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宿根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

2.2.1.5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整理清走,缺株应及时补植。

2.2.2 草坪 2.2.2.1 草坪覆盖率不得低于98%。草坪中杂草要及时清除,低洼处应填平。空旷地段应及时补种。

2.2.2.2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浇水一般以喷灌为主。当天气炎热,土壤干燥,要早晚及时浇水,浇水必须浇透根系层,浸湿的土层深度不少于10厘米。灌溉量及灌溉次数应根据土壤、生长势、草种等因素确定。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干旱时也要及时浇水。雨季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可用地表排水和暗沟排水的方法。

2.2.2.3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冷季型草坪追肥宜在春季和秋季,暖季型草坪宜在晚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追肥时间和数量应根据土壤肥力、草种和草坪生长情况。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施肥。

2.2.2.4 草坪在生长期,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不同季节及不同功能而定。草坪修剪应掌握“修剪1/3,保留2/3”的原则,冷季型草坪不超过7cm,暖季型草坪不超过5cm,逆境生长时修剪高度适当留高。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运出、除净。暖季型草坪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需重剪。年修剪次数按草坪种类及生长情况而定。

2.2.2.5 草坪中的树穴、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并清除杂物。

2.2.2.6 草坪在生长期,应适时进行打孔、中耕、培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对枯草层每年用肥或腐草机清除一至两次。

2.3 花坛换花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杂草、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中基肥。

2.3.1.2 生长期,花坛10-15天松土除草一次,小苗定植后要加施追肥。枯萎花蒂、黄叶应及时摘除,缺株应及时补栽。如有半数以上花朵凋萎,应立即换花。

2.3.1.3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并保证行人的安全。

2.3.1.4 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2.3.1.5 花坛的花卉品种搭配合理,高低匀称,色彩和谐。

2.3.1.6 对绿地中摆放的盆栽,要求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协调,枝叶生长正常,叶片清洁,枝叶繁茂、健壮,适时开花,无枯枝、黄叶、残花;做到排水通畅,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焉现象,盆中无杂草,无垃圾,无病虫害危害。

2.3.2 花卉

2.3.2.1 夏季花卉的移植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移植后应随即浇透水,次日要及时复水。浇水时不得冲翻泥土,损伤根系,防止土壤冲空。叶、花上,保持植株清洁。

2.3.2.2 花卉生长期要及时松土除草,一般每半月一次,深浅适度,不得伤根,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2.3.2.3 花卉生长期应追肥1-2次,化肥、有机肥交替施用。

2.3.2.4 草本花卉应及时摘心,对株高、花茎长而软,花大品种应立支柱,支柱材料宜用细竹、芦苇、细木棒等。

2.3.2.5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剪、整形;宿根、球根花卉要及时分株更新,枯萎部分要及时清除。

2. 4 资料档案
2. 4. 1 各式样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资料档案，做到及时收集、整理、分析与总结，为提高养护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2. 4. 2 资料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2. 4. 2. 1 范围：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名胜、专用要地等，都应建立和健全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资料档案。
2. 4. 2. 2 每个绿地应记录绿地名称、绿地面积、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立地条件、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2. 4. 2. 3 树木死亡经挖除后，必须要记录入档，每月上报园林科。编号地点、树种、规格、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抢救措施、挖除日期、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
2. 4. 2. 4 资料档案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长期保存。

合同附件四

《雨花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一	组织管理	1 能积极落实园林局和管理单位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工作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次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4 每日出勤养护人员、车辆未达到招标要求的	每人每天扣除 0.1 分，每辆车每天扣除 0.2 分。
		5 没有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的	扣 1 分/处/次
		6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未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二	绿化养护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行道树（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害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3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5 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m ² ）现象	扣 0.5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 0.5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症状	扣 0.2 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0.2 分/处/次
	17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扣 0.2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 0.5 分/处/次
三	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5 分/处/次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 0.2 分/处/次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 0.5 分/处/次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次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 0.5 分/处/次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5 分/处/次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 0.2 分/处/次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 0.2 分/处/次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 0.2 分/处/次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 0.5 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1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	扣 0.2 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 0.5 分/处/次
六	问题整改	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扣 0.5 分/处/次
		2	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反馈	扣 0.2 分/处/次
		3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1 分/处/次
七	整体感官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 5 分、良 4 分、合格 2-3 分、基本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八	加分项目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 0.5-1 分/处/次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 0.5-1 分/处/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 0.5-1 分/处/次
九	减	1	对管理单位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	扣 2-5 分/处/次

分项目	2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时间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 2 分/处/次
	3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险	扣 2 分/处/次
	4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2 分/处/次
	5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 1 分/处/次
	6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 2 分/处/次
	7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时间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	扣 1 分/处/次